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20號

原告 張善鈞

被告 崇昇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應給付原告起訴狀附件所示之鑽石乙顆，如給付不能，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470元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惟兩造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於起訴時，其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